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採購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110 年 2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八之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注意事項：「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

二、目的：

1.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秉持民主、公開、公平、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之評選。
2.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師專業自主理念

三、原則：

1. 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評選時以已取得審定合格執照者為必要條件，各出版商應提出合格證明文件及樣書。
2.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3.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主辦單位：教務處

五、協辦單位：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學習小組、總務處、會計室。

六、辦理時間：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用。

七、評選作業：

1.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編審、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科用書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2. 評選作業前應公開徵求各出版社提供其審定合格教科書之樣書及相關資料以供評選審核。教科圖書出版業者須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3. 教務處將審定合格之所有版本教科書樣書，依領域、年級、出版社等陳列於指定地點，或辦理教材說明會。
4. 召開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會議，請各學習領域教師深入了解各教科書編寫內容後，依各領域之教科圖書評選表進行評選，將評選結果最佳之 2 至 3 個版本的教科書作成建議選購書單，並說明優缺點。
5. 教務處將建議選購單簽請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
6. 當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用該版本時，應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八、 評選人員資格：

- (1)本校編制內具備該領域合格教師證或在本校曾代理二年以上(含二年)之教師。
- (2)評選人員之選書科目需滿足選書人員資格且以當學年度應聘之科目為主。

九、 本土語文教材評選人員資格：

- (1) 本土語文課程由本校編制內符合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資格者評選。
- (2) 評選人員之選書語言類別為該教師實際從事教學支援之語言。

十、 注意事項：

1. 同一年級不同領域可選用不同版本之教科書。

2. 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或教科書以外的 教具、光碟、錄影帶等，
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十一、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